

再審申請人 倪○○

再審申請人因劃定都市更新單元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府訴字第 100090804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本市文山區實踐段 1 小段 22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劉○○，前於民國（下同）100 年 2 月 23 日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2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

委託○○股份有限公司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 1 小段 221、222 及 223 地號等 3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認所附資料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5 條及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規定，乃以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都新字第 10030322200 號函核准案外人劉善夫上開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之指標審查，並請其續依相關規定，自行擬具都市更新計畫送該局，俾利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0 年 7 月 27 日府訴字第 10009080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該訴願決定書於 100 年 7 月 29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向本

府申請再審。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再審申請人係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新字第 10034327200 號函有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旨揭申請案之審查事宜」之記載，惟系爭訴願決定漏未就此為決定，屬決定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符合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規定，得申請再審。

三、查本案經本府以 100 年 7 月 27 日府訴字第 10009080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

理由略謂：「……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核認系爭處分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之指標審查階段所為之準備性行為決定，並非終局實體決定，乃以 100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新字第 1003432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都新字第 100303222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

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

業已確定。

四、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指依訴願決定所確定之事實，於適用法規時，與現行法律、判例、司法院解釋等有所違反而言，若再審申請人因法律見解之歧異而對之有所爭執，尚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查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書業已敘明訴願不受理之理由，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此外，再審申請人亦未就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再審理由所指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新字第 10034327200 號函，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漏未決定乙節，查該函係該局自行撤銷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都新字第 10030322200 號函，自非上開訴願決定審查標的，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碩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